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及(其中包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a) 倘若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i) 中國或香港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關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香港、中國、亞洲、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質)及/或災禍；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個別部份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產生混淆，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或成交量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文(a)段(i)或(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凍結、暫停或限制在聯交所的一般證券交易；或
- (v) 包銷商可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且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提出申請及/或付款；或
- (vi)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彼等本身的職份)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被起訴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或
- (viii) 由美國或就美國或由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台灣、中國或香港作出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或上述任何事件，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股份發售的任何事件；或

- (b) 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載於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或保證為失實或不確，或如緊隨發生上述者後再次出現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在任何方面的失實或不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顯示包銷協議明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應負的責任或作出的承諾在任何方面並未獲履行，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契諾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性質；或
- (d) 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提供予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任何涉及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的呈交的資料、文件或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出現或發現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該等資料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性質；或
- (g) 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地認為：
  - (i) 與根據股份發售由任何董事就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符；或
  - (ii) 會引起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的任何嚴重質疑。

## 承諾

創華、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統稱「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除與借股協議有關及遵守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處置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的任何權利(包括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 (b) 如果任何彼等(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該權利處置或設立後，(個別或與其他一併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且擁有前述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釐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的較低數額的話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的六個月內(「次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處置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設立的任何權利(包括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之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權利(包括設立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c)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後處置上文(a)段所載的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項處置不會使股份於市場構成造市或混亂情況，而該項處置須遵守一切適用的法例、條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契諾人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2)條)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從而導致任何契諾人(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其他一併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且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釐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的較低數額或本公司不再於其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如前文所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及契諾人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各契諾人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事前獲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任何該等前述的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設立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b) 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於事前不少於3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前述的權益、承押人或所設立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按人」）的身份，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按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承按人將處置或轉讓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要求提供有關處置或轉讓的詳情，而本公司則進一步向聯交所、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段所述的一切事宜，並於接獲任何契諾人的通知後，即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以報章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 佣金、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取發售價2.5%的佣金，其將從該筆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及銷售折扣。此外，新鴻基將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連同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11,300,000港元。佣金及開支的估計金額乃以發售價1.1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基準。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ii)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及(iii)新鴻基於借股協議項下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外，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選擇權。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保薦人訂立協議，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派發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惟根據協議條款於較早日期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於委任期內，保薦人將作為合規顧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履行其職責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規則、守則及指引。

除根據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外，保薦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